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正成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正成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6,240,822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稽。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

據。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已退休，每月領有勞退金24,226元及老人補助3,879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存摺影本可參，且聲請人現無投保勞保，111年無所得，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245,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母，年約93歲，111至112年有所得5,043元、5,571元，名下有1筆不動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衡以其母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弟妹2人共同負擔，又其母每月領有老人補助4,164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在卷，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304元（計算式：【17,076－4,164】÷3＝4,304）。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僅餘6,725元，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12,375,133元，亦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洪甄廷